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27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謝京燁

李宜萱

被告 葉建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伍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肆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9年6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17頁），至113年1月2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

01 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
02 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
03 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
04 輛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219元（零件19,045元、
05 工資19,174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
06 1,905元（19,045元 \times 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〈下同〉），至於
07 工資19,174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
08 償之維修費用共計21,079元（計算式：1,905元+19,174
09 元）。

10 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11 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事
12 故依據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警詢筆錄之記載可知
13 （本院卷第29頁、第56至57頁），本件事故除被告所駕駛之
14 車輛右轉彎前未先提前使用方向燈之過失外，原告保戶即訴
15 外人李憲銘駕駛之系爭車輛亦有未保持前、後車隨時可煞停
16 之安全距離之過失，故本院權衡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
17 情，認定本件過失比例，應各負50%責任為合理，而原告係
18 代位李憲銘行使權利，故其得請求之範圍同受限制，是原告
19 得代位請求被告給付之賠償金額應減為10,540元（計算式：
20 21,079元 \times 50%=10,540元）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2 給付10,5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8日
23 起（本院卷第7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
24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無從准
25 許。

26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
28 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414元，
29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30 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